

促重整運輸部門 冀革新交通政策

鄭安庭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4年11月18日

主席、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促重整運輸部門 冀革新交通政策”。

剛剛完成的“第61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令到遊客絡繹不絕的澳門更為熱烈，關閘、碼頭和機場都係過關人士，主要景點和旺區更加之是人山人海。說到這裡，大家第一個聯想到的問題自然是旅遊承载力，而承载力的重要一環——交通運輸，這個澳門最大的為人詬病“腫瘤”，市民大都寄望於新一任行政長官和他的新管治班子，冀能盡快制定改善交通的新方案。

先說澳門的公共運輸服務批給，徹頭徹尾是亂七八糟，近年相繼發生2010年非凡航空申請破產事件；再有2011年巨龍船務申請結業清盤；2013維澳蓮運申請破產；到今年宏益“黃的”退場。當局屢屢失算，致使海、陸、空交通工具全部“千瘡百孔”。時至今日，當局仍無法追回當年批出非凡航空的兩億元貸款。巨龍船務清盤只沒收200萬元保證金，當局所謂的“不排除追究其法律責任”未知成果。審計署所揭發維澳蓮運騙取涉及數千萬元公帑服務費的追討估計需時。

除了批給制度需要切實檢討之外，工程項目的開支和完成更需要配合準確度控制，例如輕軌和氹仔北安客運碼頭的延誤，預算超支又超支也是落成無期，議員多番質詢和社會天天批評，市民日日抱怨，當局就是束手無策。一次又一次的碰壁，當局似乎也未能汲取教訓，只會濫花公帑作解決。

但是，作為議員，我必須提醒當局，“花無百日紅”，賭收下跌花錢必需謹慎，以往用錢解決問題的心態不可再，應痛定思痛重整運輸部門體系，徹底革新公共運輸及交通政策，積極改善目前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模式，以求做好保障市民、遊客出行，維護公帑的合理使用，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提升澳門國際形象。

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

冀新官上任燒好“三把火” 用好“三盆水”

陳明金 2014年11月18日

澳門特區政府即將換屆，各種傳聞令廣大居民感覺到，絕大部份主要官員都會換人。雖然他們對人選無“話事權”，但是，對即將獲得委任的新高官，在寄於希望的同時，也議論紛紛——新官上任有無“三把火”，有無“三盆水”？如果有，又如何能夠燒好“三把火”，用好“三盆水”？換屆在換人之後，如何體現新人事、新作風、新變革？如此等等，好多居民都拭目以待。

廣大居民希望，新官上任在不搞形式主義、個人崇拜的前提下，能夠本著“為官一屆，造福一方”的精神，立足為社會經濟謀發展，為居民謀福利的根本，燒好“三把火”。與此同時，也能“新官上任三盆水”：“一盆水淋頭，保持頭腦清醒；一盆水淋手，保持雙手乾淨；一盆水淋腳，保持雙腳活力，更多深入基層。”不斷解決社會上的新老問題、溫暖廣大居民的心、樹立官員的威信。

澳門回歸15年來，在中央政府以及全國人民的關懷和支持下，社會安定，經濟得以發展，廣大居民在看到成績的同時，也看到在發展過程中，各範疇所存在以及需要解決的問題。

行政法務範疇，法律改革、立法統籌工作成效不彰，公共行政改革舉步維艱等問題，一直廣受社會關注和批評。尤其是法律滯後，各政府部門分散起草法案、文本質量參差，統籌協調不足；部分行政架構臃腫、職能重疊、各自為政，公務員隊伍龐大、行政開支不斷上升、行政效率有待提高等等。新官上任之後，必須面對這些老問題，並且要拿出好辦法解決，同時也要面對新的問題，何時能夠從體制上革新，將考驗新官員的智慧和能力。

有賴於過去的經濟快速發展，15年來，澳門的經濟財政家底有了一定的積累，失業率低、工資中位數不斷提升，因此，有好多居民議論，這個範疇的官員最好做。澳門經濟過份依賴博彩業，產業結構單一；長期未能建立《預算綱要法》，所謂“量入為出”的財政預算並不科學，政府行政開支不斷增加；財政儲備投資缺乏進取，回報率低，廣大居民目前所分享的政策紅利只是小數，盼望盡快設立投資發展基金；中小企經營困難多多，通脹長期高企……這些都是需要魄力去解決的問題。國家“十二五”規劃，曾明確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明年，是“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方面，到時，澳門能夠拿出點樣的成績表？

澳門回歸以來，保安方面，雖然天下太平，但是，新形勢下必須適應新的需要。人數相對龐大的警隊，如何精兵簡將，首先就是一個問題；人員管理方面，面對士氣、新老交替、流失等問題；科技強警，不能只叫口號。

好多人講澳門是社團社會、是福利社會。作為社會文化範疇，在花費高額公帑應付的同時，面對的問題不少，例如，社會福利政策問題，居民不斷提高福利要求，政府財政收入難以保證永遠水漲船高；政府每年花大量公帑在醫療方面，服務水準有待提升；文化產業在不斷投入後，成果有待觀望；進一步發展教育事業，需要更大的推動力；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任重道遠。

土地工務範疇的問題多多。交通道路擠塞，公交看不到優先，的士管理混亂，輕軌久拖不決，車輛增長缺乏控制，發財巴氾濫；房屋問題全城關注，政策缺乏科學長遠規劃；環保問題日益嚴重，城市規劃落後等等。這些問題，都與民生息息相關。

至於司法、廉政、審計範疇的工作，對強化法治、彰顯正義至關重要。新老官員都應該立足根本、改革創新，有所作為。

行政長官崔世安競選連任的政綱主題是：“同心致遠，共享繁榮”，主張積極進取、和諧同創、成果共享，堅持務實與前瞻結合，改革與創新並舉。作為特區政府施政團隊的主要官員，同心同德至關重要；在常思“三盆水”的同時，應堅持變化革新、敢於擔當、務求成效；在依法施政的前提下，只有持續燒好社情民意、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這“三把火”，才能留下“為官一屆，造福一方”的好名。

澳門近年社會經濟急速發展，人口持續增加，入境旅客和機動車輛的數目不斷上升。簡單比對一下，十年前、十年後的統計數字，十年前澳門人口約47萬人，現在63萬多人，增加近35%；入境旅客由1600多萬人次到今年有預計達3000萬人次，增加將近一倍；而行駛車輛十年前約14萬3千架，現在23萬6千多架，增幅近七成。澳門現在，整個城市路網，人多車多，但道路交通的設施、規劃都跟不上發展需求，導致搭車難、行車難、停車難的問題不斷突顯。

其中“搭車難”已經成為常態，不論澳門或離島區，每日返放學、上下班時段都嚴重迫爆巴士；搭的士要“搶”、要“講價”，甚至被拒載。政府何時才有良策解決“搭車難”的問題呢？

另外，本澳各舊區，都面對交通配套不足，缺乏公共設施，缺乏停車場等等問題。但車輛數目不斷增加，舊區路網又基於客觀條件的限制，道路狹窄迂迴，區內缺乏行人和行車天橋，加上一些行人過路設施、巴士站點設置不合理，經常出現人車爭路，交通問題叢生，更存在不少安全隱患，交通秩序極需改善。

例如：在北區，由看台街轉入關閘馬路，由於斑馬線設置不合理，經常出現人車爭路；三角花園一帶繁忙時間更加是長期塞車，相信附近的三個巴士站是影響的關鍵；此外，由馬場北大馬路入關閘廣場隧道，由於經常有車輛於工人體育場停車場的外彎位排隊入關閘停車場，令原本雙車道變成單車道，導致整條馬場北大馬路經常出現交通堵塞，嚴重影響前往關閘、青洲的行車。

其他區份，亦出現不同情況的交通亂象。一直以來，本澳道路缺乏完善整體規劃，部分道路欠缺清晰指示，令駕駛者難以預計路面情況；亦有因為行人貪方便，不使用過路設施，亂過馬路……等等。面對連串交通問題，政府必須要有清晰的、長期的交通整治方案和規劃交通發展的構思。

對於整治交通，緩解擠迫的交通問題，我們建議，當局應加強與各坊會間的聯絡溝通，對容易出現交通堵塞，發生交通意外，或存在安全隱患的交通黑點進行重新規劃，改善交通設施，適當增設交通燈、道路監控系統、減速帶等，加強交通巡查、檢控違規司機及行人。同時，當局必須大刀闊斧地調整巴士路線，減少過多路線同一站點上落，避免交通阻塞；在巴士站可行的條件下，設置候車欄，讓乘客有序上車；還應該加強宣傳教育，提高駕駛者、居民和旅客的安全意識，自覺遵守交通規則。

面對未來，港珠澳大橋和粵澳新通道將在北區落腳，以及將來輕軌站的興建，當局必須及早重新檢視北區的路網規劃，做好北區的全盤交通網絡的前瞻性研究，有規劃地選點，落實興建包括巴士、的士、輕軌站和旅遊巴士落客站、公共停車場等交通配套設施的運輸綜合樞紐，徹底改善關閘一帶的交通困局。

離島區方面，近年離島的住居人口不斷上升，新建私人樓宇加上石排灣公屋群，以及路氹多間博彩娛樂綜合城，可預計未來幾年，離島將會成為本澳重要的居住區、旅遊區。離島區，以至澳、路、氹之間的交通，當局必須要有新思維，配合澳門的城市特色和定位，及早地建立便利的旅遊交通網絡，將澳門打造成為“宜居宜遊”的城市。

我們期望政府，配合新城舊區的城市發展，盡快開展研究整治交通方案，解決迫切的問題，並定下落實的時間表，先易後難，逐步建設完善交通系統及配套設施，滿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和交通需求。

中央招聘基層公務員
崔世平議員 議程前發言
2014-11

2011年8月8日，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正式頒佈，同年9月8日正式生效。特區政府公務人員入職的中央管理制度正式確立。而為了配合有關制度的實施，在2011年8月15日，行政長官頒佈第230/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先將高級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兩個職程的招聘及甄選程序實行中央管理。根據行政公職局的資料，該制度的目標是逐步實現34個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的入職中央開考。

自2012年8月，行政公職局進行了首次的入職中央開考，報考人數達1萬5千多人，遠超當局預計的6,000人。至今政府就上述兩個職程共進行了5次入職中央開考，涉及7個職務範疇，共268個職缺，可是大部分職缺仍未得到補充。社會多次批評入職中央開考的執行過程行政效率低、浪費公共資源和招聘人員錯配等；同時，成千上萬的入職申請，亦讓相關部門壓力大增。

設立公務人員入職中央管理制度的原意，旨在預防在人員招聘上有任人唯親情況，提高公務人員的招聘工作效率，是特區政府推動廉潔政務、公共行政改革的實際行動。但據了解，現時中央招聘的行政程序雖然嚴謹但又太過繁瑣，有違簡政便民的理念，故社會都希望中間環節應在保持質量的情況下盡量精簡。正如本人兩年前的議程前發言曾提出公務人員入職的中央管理應該「以最少的人力達到最大的行政效益」¹作為評鑑指標，回顧兩年經驗，政府付出的行政成本無疑事倍功半。

公務人員入職中央管理的原意值得肯定，問題在於制度的設計及具體操作時，如何做到質量及效率的平衡，做到既能公平公正，又能知人善任，讓用人部門及求職者均有合理的自主選擇空間。由於問題錯綜複雜，本人想藉今天的機會集中討論基層公務人員的招聘及甄選程序問題。目前基層公務人員如公職司機和勤雜人員等的招聘工作，仍採用普通對外入職開考方式進行，本人翻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資料，粗略統計2013至2014年間各部門招聘公職司機和勤雜人員所花的時間成本，快則6個多月，慢則9個多月甚至更長時間，舉一個例子：如果公職司機在公共部門之間先後離職再入職，其中一個公共部門的司機職缺獲補充，則意味著另一公共部門的又要走一系列繁瑣程序，浪費至少半年時間才得以補充司機職缺，當中產生的漣漪效應可想而知，不謹費時失事，從適時補充公共部門前線職缺的角度來看，也顯然是弊大於利。

¹ 崔世平，2012年8月29日。<<從中央招聘省思人資發展>>。

從實際而言，輕型車輛司機、重型車輛司機及勤雜人員等基層公務人員的入職要求和所需的知識技能，對於不同職能的公共部門而言基本相若。而現時預制件式的入職中央開考程序及抽籤分配方式，似乎更適用於上述基層公務人員的招聘。因此，建議當局研究對一般職程制度中的工人組別、特別職程制度中的輕型車輛司機及重型車輛司機等職程實行招聘及甄選程序的中央管理，由行政公職局定期對該部份職程進行備用人員入職中央開考，統一吸納一批符合該職程要求、又有志服務於公共部門的備用人員，在合理的有效期限內，行政公職局就能從資料庫中分配備用人員予有相關職程空缺的用人部門，此舉除可加快完成職缺填補，節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亦可避免報考的居民折騰於多次入職考試，部門間也不必出現“用人之爭”。

中央招聘制度尚存需要優化的空間，特區政府倘若能夠着力提高中央招聘行政程序的效率，並分析報考人對各個用人部門的合適性，因應不同職程的特點，研究制定相應的程序及分配方式，優化現行做法，這樣才不會跟設立制度的原意背道而馳，在人力資源角度來看，對於供求雙方、以至接受服務的廣大居民都大有裨益。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本澳樓價持續高企，不少居民眼看置業無望、經屋又等候無期，隨著粵澳兩地的區域合作越來越頻密，有部份會選擇在一關之隔的珠海置業。近年，橫琴開發上升為國家戰略、橫琴口岸延長通關、允許澳門單牌車進入橫琴等利好消息不斷傳出，吸引不少本澳居民前往橫琴置業投資，內地及本地的房地產發展商亦因應市場需求，在澳門舉辦各類樓盤推銷活動，向本澳消費者推銷內地商品房，即樓花或在建樓宇。兩地的樓宇買賣法律及手續不同，倘若不清楚了解，很容易發生不必要的問題，甚至遭受損失。

事實上，根據內地《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的規定，商品房開發經營企業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不得進行商品房預售，而取得許可證的條件是必須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提供預售方案，並確定施工進度、竣工及商品房交付日期，同時投入開發建設的資金已達到工程建設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等。有關商品房如需在境外預售還得預先獲發准許的批文，開發經營企業亦必須在《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上註明外銷比例¹。同時，廣東省進一步規範了要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條件，其中在工程進度及資金管理方面，七層以下（含本數）的商品房項目必須已完成結構工程並封頂，七層以上（不含本數）已完成結構工程三份之二²，且必須已在項目所在地商業銀行開設商品房預售款專用帳戶³。

雖然內地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出售沒有《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樓盤，否則即屬違法，但有居民反映早前開售的珠海樓盤，至今仍是一片爛地，明顯未能完成結構工程的三份之二，不符合內地相關法律的規定，有發展商卻針對本澳消費者進行推銷，並以「預約登記」、「購買會籍」之名收消費者的定金，變相以認籌的方式預售樓盤，質疑房地產中介及經紀有否清楚、正確地向消費者解釋該預售樓盤的相關資訊，以及所需要承擔的風險。本澳有地產代理亦曾表示該樓盤反應理想，收票超乎預期，樓盤一日內全部售罄⁴，有居民擔心部份消費者會在資訊不清晰的情況下簽約及支付了部分樓款，倘若樓盤爛尾，甚至商品房發展商沒有按照內地法律開立預售款專用帳戶，消費者支付的款項很有可能被挪作他用，從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未來粵澳合作不斷深化，本澳居民北上置業的情況將更加普遍，因此，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應及時關注和跟進本澳有地產代理推銷沒有預售證的樓盤的情況，保障本地居民的權益，加上現行《房地產中介業務法》雖然規定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應遵守一系列法定義務，但該法律規範只適用位於本澳的不動產，有關當局應思考如何才能有效監管內地及境外樓盤在本澳的銷售手法，以確保消費者得到相關樓盤的重要資訊，從而作出恰當的決定。最後，本澳居民在購買內地樓宇前，亦應多加了解內地房地產的法律及手續，並多了解樓盤情況，做個精明消費者。

¹ 《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² 《廣東省建設廳關於調整我省商品房預售專案工程形象進度條件的通知》粵建房字[2001]2 号

³ 《廣東省商品房預售管理條例》（2010 年修正本）第二章第六條

⁴ 2014 年 10 月 9 日《澳門日報》A12

澳門“公交優先”政策始於《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是以建設輕軌系統為主幹，結合巴士、的士和步行系統整合成相輔相成的發展策略。自始當局以此作為交通政策的核心，將提升公交服務水準及質素掛在嘴邊。但是四年過去，回顧本澳公共交通工具，當局曾視為救命繩索的“輕軌”系統，延期再延期；現時正運作的只有“巴士”和“的士”兩種。但禍不單行，繼巴士服務問題不斷後，連的士服務也失守。陸路公共交通工具幾乎“全軍覆沒”，“不進則退”，根本無法落實“公交優先”。對於交通問題無論市民、交諮委及議員如何表達意見都不被重視，當局只以“陣痛期”作回應，要求居民忍下先，並沒有真正解開本澳陸路交通的死結。而面對日益惡劣的交通情況，當局必須盡快解決的士及巴士存在的問題，不應再拖。

巴士服務作為本澳最重要的交通工具，過去先後出現的問題沒有完全解決，新舊合約問題纏繞不清，市民及業界都批評新的巴士模式，而行政長官在2014年政府工作總結中，亦提及“明白新巴士服務模式與社會期望仍有差距”¹。事實上，兩者衝突的主因是班次不足所致，市民抱怨“無巴士”，而巴士行業卻指出“要加班疏客但受制肘”和“公交無路權優先”等等。面對這些問題，當局應盡快釐清新舊合約的問題，不可再以“按現行法律解決”和“待簽訂新合約時一同理順”等口徑作回應；而在現時當局強調巴士服務由政府主導的前提下，當局除了應保證巴士發車數量外，也要按特定的情況彈性處理增發班次，以落實“公交優先”政策協助市民出行。

的士服務方面，本以為黃的落實電召可以解決搭的難，但當局卻在宣佈不與黃的公司續約，並指““黃的”每日提供成功電召的數量較少，相信退場對電召的士服務影響不大。”²，取而代之的方法是加推黑的和黑的提供電召的後備方案。不過在加推的黑的全數運作後，數量亦只能維持在一千四部以下，不單無法滿足居民需求；在三千萬的遊客面前，更是泥牛入海，面對機場、碼頭及關閘經常出現長長的等車人龍，當局如何向旅客證明澳門有能力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而“電召”非黑的的必然服務，基本無法確保黑的必須應召；甚至有居民反映在黃的退場後，曾於黑的車廂內聽到Call台訊息，“由A點到B點，多比幾份禮物”，這種情況竟然明目張膽地進行。當局除了必須跟進這些不規則情況，亦需要向居民交代電召黑的的營運細節及合作模式，如何確保居民有車搭；更重要的是當局應立即開標，給居民一個清晰時間表，純電召的士服務什麼時候可以回歸市場。

再者，《的士規章》無法處理現時的拒載及選客等不規則行為，雖然當局多次表

1.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P.18-P.19

2. 2014年11月5日，澳門日報，A01版，《交局獲黑的的電召支援》

示《的士規章》將進入立法程序³，但《的士規章》的修訂草案至今仍未見影，當局在車廂內加設視像系統和實施“放蛇”制度等問題上，未能顯示決心。當局宜為事件定調，從嚴打擊不規則行為。因立法需時，面對現時的士的違規行為，本人支持當局持續加強執法。

政策研究室早前亦公佈行政長官競選期間收到的社會意見及建議，反映居民關注度排首位是交通事務。因此，大眾最期望新一屆政府應狠下決心把陸路交通死結解開，決心改善的士巴士服務及加快輕軌建設，落實公交優先、切實從限制車輛增長、增加泊車位、優化道路管理、緩解交通擠塞，以及全面理順交通，解決市民出行問題。

3. 2014年4月30日，市民日報，《的士規章第三季進立法程序》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4年11月18日

澳門的產業結構以博彩業為支柱，包括經濟貢獻及勞動力均佔最大比重，而且連續數年錄得上升的紀錄，經濟多年來保持平穩增長；然而，博監局公佈最近一個月的博彩毛收入按年下跌23%至280多億元，是有史以來最大的單月跌幅，並已連續五個月下跌，引起社會憂慮。

近年，特區政府致力於推動經濟及產業適度多元發展，訂立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培訓多元人才，澳門的經濟結構逐步轉型，在政策和大力投放資源的有利條件下，新興產業正處萌芽階段，而非博彩元素的產業比重亦在不斷增加，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在最新列出之五大非博彩元素產業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酒店業、飲食業、建築業、金融業，及相關產業均有理想的增長，2013年的毛收入超過1600億，較2009年增加一倍，情況令人鼓舞，證明本澳產業多元發展現曙光。

縱然如此，澳門的其他產業與博彩業之間關係密不可分仍在所難免，五大非博彩產業仍處於依附支柱產業下發展和增長，而社會對博彩收入下降的憂慮反應，更證明了現時澳門對博彩業存在相當依賴的心態，過度追求只升不跌的賭收數字，以及只關注博彩收入是否有所增長的現象並不健康，亦反映及歸因於外界對其他產業能否獨當一面缺乏信心。

在維持支柱產業穩步發展的同時，其實應藉著這時機，更有動力和空間去思考加快多元產業的發展，讓澳門的經濟結構過渡轉型，當局在把重心投放於另覓產業出路固然重要，更需要致力於提升和鞏固其他產業的自身獨特優勢，持續關注其發展情況，投放資源，包括對產業人資方面的配合，並持續設法提升例如建築人資的專業程度，以及透過技術培訓優化服務零售相關行業人員的服務態度和素質，以支持產業發展壯大，成為更具可持續發展，獨當一面的產業，以減少其與博彩業之間的依賴程度，當然亦包括新興產業；而在讓產業發展過渡轉型至更多元化後，繼而遊客和本地居民同步轉型，包括更替及擴闊本澳的客源，吸引更多高質素的遊客，減少對本澳既有的文化氛圍及衛生環境的負面衝擊，令旅客和居民都能感受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宜居宜遊文化環境；以及居民在產業多元發展後，逐步向上提升，多元發展，各展所長。明年下半年迎來發展第二波，有預計屆時賭收將再反彈回升，期望在博彩業再次獨大發展的同時，能更多地平衡其他產業的生存空間和成長程度。

議程前發言

促請新一屆政府做好市民安居工作

施家倫 2014年11月18日

行政長官在競選綱領中將“宜居”放在四個篇章之首，提出未來的房屋政策有兩大重點：一是透過公屋體系為居民提供基本住屋保障；二是運用市場機制滿足多層次的住屋需求。日前長官在施政總結的時候亦指出，正在建設住屋保障長效機制，通過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及私人房屋三方面配合，逐步落實“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施政目標。並提出爭取在2020年前在填海A區建成部分公屋；研究引入新類別的公共房屋，例如建設青年大廈；鼓勵私人土地業權人進行房地產開發，以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

應當說，當局過去五年中在房屋問題上確實作出了一些努力，從萬九公屋輪候家團的上樓安排，到後萬九的單位加緊上馬，以及近期提出新填海A區28000個公屋單位的規劃。但是，也應當看到社會對於房屋的需求殷切，每次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的申請，人數都是數以萬計。特別是社會房屋申請中，有不少是非常急切的居住需求，在短、中期的居住保障方面必須要有更強力的措施加以支援。

有恆產者才有恆心，沒恆產者至少也要有個相對穩定的居所，這樣才會有家庭的溫暖。所以，當局在建設合理社會結構和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方面，仍然有很大的施政空間。這應當成為新一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這方面，本人提幾點建議：

一、完善舊區重建相關法律及發展規劃，政府主導設立公營企業積極推動，儘快釋放舊城土地的利用潛力。舊區重建工作醞釀十多年，雖然其中遭遇各種複雜的困難，但是也應當要有更大的決心和智慧去突破，用實質的進展讓市民看到希望。

二、完善對公共房屋政策的制度設計，儘快明確青年大廈等新類別公共房屋的相關概念，並且做好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和新類型公屋的制度銜接。明確各類公屋的申請門檻、供應量和時間表，設計出“先租後買”等鼓勵向上流動的渠道，方便居民進行自我評估，看清未來置業方向。

三、要進一步加強對社屋輪候者的評估和支援。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經濟狀況不佳，在上樓輪候期，他們不得不在私樓市場捱貴租，政府應當要給予最大力度的支持。目前政府推出的“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一至兩人家團每月獲發的補助金額為1650元，三人或以上家團每月獲發的補助金額為2500元，嚴重脫離目前市場的實際租金水平，我認為在目前條件下，應當要給予他們更大力度的支持。另外，由於制度銜接問題及家庭變故等原因，不少困難家庭喪失社會房屋申請資格，當局要充分利用現有專業社工跟進的渠道，建立起對特殊家團的評估體系，給予這部份家團社會房屋的申請資格。

解決房屋問題是民生工程，也是希望工程。新一屆政府要急市民所急，就必須要確實保障市民的居住權，讓市民看到上樓的希望。

議程前發言
檢討外僱政策 促進社會和諧
宋碧琪 2014年11月18日

截至今年9月底，本澳所聘請的外地僱員數量達162,877人，比去年同期增加32,055人，佔現有就業人口比例的41.5%，數量達歷年之冠。此外，隨著未來路氹大型項目的落成，本澳人資市場將會進一步拉緊，對外僱的需求也隨之增加。面對外僱數量的急劇增加，社會不斷有聲音提出當局需要正視及檢討現有的外僱管理政策，完善相關軟硬件配套，平衡外僱與本地居民間的利益。

毋庸置疑，外僱對本澳社會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但本澳有關外僱的管理措施卻較為滯後。近日，本澳沙欄仔街一時裝店發生大火，釀成四名外僱慘死。作為外僱，離鄉別井工作，只為賺取多一些的薪水，當僱主不能為其提供住宿，他們亦只能領取住屋津貼到外面租房。龐大的外僱租房需求也進一步刺激本澳租賃市場“有市有價”，物業價格持續飆升的現象，普羅市民被迫陷於高樓價高通脹之下，衍生社會矛盾。同時也由於本澳租賃市場價格高昂，不少月收入較低的外僱或集體群居狹窄的房間，或蝸居非法“劏房”等等，存在一定的居住安全隱患。

事實上，社會一直有聲音提出，希望當局能積極主動與聘用大量外僱的大型企業洽商，讓其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如為旗下外僱提供宿舍及交通接送服務。一方面有助改善外僱現時較差的居住環境，舒緩生活壓力。另一方面可減輕本澳租賃市場及公共交通壓力，有助社會和諧。對此，當局宜認真吸取民意，考慮與大型企業進行相關問題的洽商，讓有關企業承擔外僱的住宿問題，減輕本澳整體租務市場壓力，有助促使現時熾熱的樓價降溫，讓普羅市民能以較合理的價格租賃房屋。雖則，六家博企集團基本上有為其員工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但由於很多博企選擇對旗下大型發展項目進行外判，由外判公司進行人員管理，故有關博企並沒有直接為相應的建築外僱提供交通接送。對此，交通局曾表示已接洽三家博企商討企業自行集體接載外僱上下班措施，並已於九月底陸續試行。本人希望當局能盡快公佈更多有關措施的商討結果及實施時間表，以減輕本澳公共交通承载力，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

目前，外地僱員尚可透過旅遊簽證赴澳尋找工作，對此，勞工局表示正在進行《職介所准照及運作制度》法案的修訂及完善，而《聘用外地僱員法》也在進行研究及檢討。由此可見，隨著外僱數量的膨脹，特區政府已日益重視外僱的管理工作。當局宜藉此時機全盤思考完善與外僱相關的制度，加強疏導和管理，如加快落實24小時通關，推動大型企業履行承擔外僱住宿及交通的社會責任等。倘若當局能以更為前瞻的思維制定外僱管理政策，完善相應軟硬件配套，將對本澳日後制定科學全面的人口政策、打造宜居城市及促進社會和諧皆有正面作用。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4/11/18

行政長官日前發表明年度的預算安排，將繼續執行現有的強化對弱勢家庭、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的一系列援助措施；並建議明年一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 79 元；在其後的記者會上亦呼籲有能力的大、中、小型企業提升員工薪酬和福利，以“接近和拉近現在澳門的通脹和生活水平”。卻由始至終沒有提及會調升政府外判的清潔及保安服務僱員之最低工資水平，絲毫沒有關顧到這些堅持自食其力的基層僱員。

自二〇一三年六月至今，政府外判的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最低工資水平未作過調整，本人今年三月份質詢當局會否檢討及調升相關水平，獲政府回覆指已就物業管理範疇中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事宜展開立法程序，由於法案的適用範疇將包括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及保安外判服務的僱員，需待該法案通過後，相關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才會獲調升。百物騰貴、通脹迫人，這些基層僱員“靠份糧開飯”，但政府竟以立法為由無限期“凍結”外判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實在豈有此理？！

必需提醒政府的是，最低工資立法需時，即使法律獲通過亦不會即時生效。一直以來，當局會不定期調升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基層僱員之最低工資水平，但至今已有逾一年半時間未作調升，依然維持時薪 26 元、日薪 208 元或月薪 5408 元，在現時物價高漲下，有關打工仔的生活壓力可想而知，政府今次以等待最低工資立法而“凍薪”根本是推搪藉口。

本人在此促請當局在法律出台前，能夠因應本澳薪酬及經濟的變化，及早為公共部門外判服務的人員調整最低工資水平，以紓緩他們沉重的生活壓力。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4/11/18

日前，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宣讀了本年度政府工作總結，構建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五大長效機制是本屆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方向值得肯定！然而，不少意見認為：回歸十五年，澳門經濟高速發展，政府庫存不斷增加，但對因社會急促發展而加劇的民生問題卻回應乏力，交通、房屋、醫療等問題始終未能改善！

過去五年儘管當局已基本償還了“萬九”公屋舊債，亦落實了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全民化，但至今尚未能提出一個可讓居民安心的長遠房屋政策和規劃，而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設更是落實無期；教育方面儘管資源投入不少，但部分學校尤其位處北區的基層學校，仍然面對校舍擠逼狹小、硬件資源匱乏的惡劣環境當中；醫療系統軟硬體建設和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並未啟動，特區政府一再強調要構建的五大長效機制，現階段仍然長路漫漫。

自今年六月開始，本澳賭收已連跌五個月，十月更創下近年最大的單月跌幅，賭收下跌為澳門經濟發展敲響警號；儘管近年政府的財政盈餘理想，但公共財政支出亦在不斷增加，為確保公共開支的合理善用，《預算綱要法》的出台更是刻不容緩！

特區政府新班子換屆在即，面對澳門特區將要進入中期發展階段，本人期望新一屆政府，在經濟政策上，必須為本澳經濟增長放緩和轉型作好風險評估和應對準備，認真落實措施，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要提出明確的可量化指標，讓社會監察成效；在民生政策方面，必須針對民怨日深的房屋、交通、醫療、教育和社會設施建設等民生問題，採取有效果斷的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多管齊下回應和改善各大民生問題；在長效機制建設上，需善用豐厚的財政儲備資源，為落實社會保障、醫療系統、住屋保障、教育系統和人才培養等五大長效機制打好基礎，並確保其持續運作！

未來，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高效的民生問題回應機制，以及五大長效機制構建和落實，將是新任政府必須攻克的三大難題，更是澳門能否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195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兒童權利宣言》，1989年11月20日，聯大又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11月20日因此而成為“國際兒童日”。1998年澳門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回歸後，2001年1月特區政府發佈公告，該公約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指18歲以下的人，公約規定了世界各地所有兒童應該享有的數十種權利，同時確立了無歧視、兒童利益最大化、生存與發展及聽取兒童意見等四項保障兒童權利的基本原則。公約第四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兩年多以前，本人就曾在立法會議程前發言中建議特區政府，要檢討實現公約確認的“兒童權利”情況，特別是檢討現行法律制度方面的不足。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兩年多來政府在完善保護兒童法律的工作上仍然只在原地踏步。在11月20日“國際兒童日”即將再次到來之際，我也再次向行政當局呼籲，盡快檢視、修改、完善有關保護兒童權利的法律：

1. 對照公約內容，要制定專門保護未成年人方面的法律，明確相關權利、責任和義務，提高社會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意識。

2. 完善《刑法典》，既要檢討對“未成年人”實施犯罪所受刑罰是否足夠，又要將對“未成年”人實施犯罪的所有“半公罪”改為“公罪”。例如，要將《刑法典》第146條“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第166條至169條規定的“對兒童之性侵犯”、“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姦淫未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四項對“未成年人”的性侵犯行為等罪名，由“半公罪”改為“公罪”，以加大法律阻嚇力，確保對“未成年人”的保護。

3. 制定法律，對疏忽照顧未成年人並造成一定損害後果的，要追究監護人的法律責任。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護兒童不受“忽視或照料不周”。此前，政府在制定“第二版”反家暴法即《家庭暴力防治法》時，由於將不觸及現行刑事法律制度作為基本原則，因此將“忽視照顧行為”從該防治法定義的“家庭暴力行為”中刪除，而寄希望今後通過其它法律進行規管。目前一些國家已有明確法律規定禁止將未成年兒童獨自置於家中的行為，澳門是否亦要立法嚴格禁止此行為還有待進一步討論，但是首先應填補法律空白，對由於疏忽照顧給未成年人身體健康造成一定損害後果的，要追究監護人的法律責任。

4. 舉一反三，強化對婦女、兒童的保護，盡快制定反家暴法。特別是要將有關犯罪“公罪”入刑，目前傷害罪、脅迫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以及虐待等多是半公罪，要改變此種“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狀況，要改變此種不利於保護婦女兒童的狀況。

總括而言，我希望行政當局在保護兒童、婦女問題上，不要再得過且過，在涉及法律方面的問題更不要避重就輕或避難就易，該制定的法律要盡快制定，《刑法典》該修訂的條款也要盡快完善，政府應當要負起應有之責。

認清國際新形勢 融合經濟新格局

蕭志偉議員 議程前發言

2014年11月18日

圍繞“共建面向未來的亞太夥伴關係”這一主題，2014年APEC北京會議鎖定三大重要議題，包括第一：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第二：促進經濟創新發展、改革與增長；第三：加強全方位基礎設施與互聯互通建設，旨在重塑亞太發展的新格局。此次APEC北京會議有兩大關注點，其意義非同尋常：一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二是亞太自由貿易區協定。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著眼亞洲各國發展最迫切的需求，強調共建互通互聯的基礎。而亞太自由貿易區希望將中國、美國、俄羅斯等大國全部納入統一談判的平台，建造世界上最大規模的自由貿易區。這兩項倡議都不僅是出於互利共贏，而且更觸及亞太合作的根本。

近兩三年，亞太經濟一體化獲得了突飛猛進的發展。首先是很多高標準的重要的雙邊、多邊自貿區談判不斷取得突破，如中國新西蘭、美韓、日澳、韓澳、中韓、中日韓等；這些已經完成和正在進行的談判，都反映出亞太地區經濟一體化的強勁勢頭。依此勢頭，亞太經濟圈會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貿易、投資集散地。

由APEC北京會議帶出的訊息，以及當我們深入分析當前國際經濟形勢的基本特點後，結合目前澳門形勢，我們不難看出外部經濟環境正在向多元一體化進程深化發展，澳門面臨的仍然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澳門依靠內地優勢和自身努力，創造了良好的經濟態勢，但我們不能固步自封，需要及應該意識到周邊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環境不斷深化發展帶來的激烈競爭。我們一定要在正確認識了當前的經濟形勢之後，準確判斷未來走勢，增強憂患意識，從變化著的形勢中捕捉和把握難得的發展機遇，在不斷複雜化的經濟環境中發現和培育積極因素，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持經濟持續平穩增長。

而澳門特區政府以推動「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作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具體政策目標，正是基於複雜的國際經濟形勢而制定出的宏觀措施之一，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方向就是將澳門發展成為世界休閒旅遊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為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特區政府付出了極大努力並逐步取得成效，但是如何將澳門發展成為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我們仍需要持續地橫向和縱向深入發展。就此簡敘四點：

第一、作為與葡語系國家的商貿服務平台，澳門非常有條件結合推動與葡語系國家人民幣結算的進展，成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人民幣結算平台。

第二、人才隊伍的建設，特別是雙語人才的培養，以及具備雙邊商貿法律、金

融、物流、會展、管理知識技能的人才培養，是和葡語國家之間建立暢順和緊密經貿關係的首要任務；

第三、在商貿服務平台建設的推動過程中，除了政府層面之外，還需動員民間企業的力量，尤其是數量龐大的中小企業的有力推動，形成政府和民間共同合作推動的機制，將更有利於構建適合澳門經濟環境的商貿服務平台；

第四、透過法律對接，通關便利措施，推動城市建設發展等軟硬件的完善，突破現行制度的制約，利用與廣東省的地緣優勢，共同促進區域合作的發展。

習近平國家主席在 APEC 工商領導人峰會發表主旨演講時提出的一句話：時代需要大格局，大格局需要大智慧。澳門亦需要用大智慧積極融入這個大格局裡。

促進《仁川戰略》在澳門有效落實

陳虹議員

2008年8月底，本澳加入《殘疾人權利公約》。2012年11月，聯合國亞太地區經濟社會委員會在韓國仁川發表第三份亞太地區殘疾人十年計劃(2013-2022)，即以促進亞洲及太平洋殘疾人“切實享有權利”為目標的《仁川戰略》。《仁川戰略》是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相關原則為基礎而擬訂，由十項相互關聯的目標、二十七項具體目標和六十二項指標組成。今年為推行《仁川戰略》的第二年，如何落實《仁川戰略》的精神和內容，進一步提高本澳殘疾人的生活品質及實現各種權利的發展，實有賴特區政府與全社會的共同努力。

現時，本澳在支援弱能人士方面仍有不足，例如：社會對弱能人士的了解、接納與包容不足；特殊教育仍在起始階段，未能形成完善的特殊教育網；弱能人士投身職場的機會相對較少；支援弱能人士的人力資源和專業人員不足；弱能人士對自身認同感不足；醫療機構對弱能幼童的轉介服務存在不足等等。澳門要能夠做到“傷健共融”，最重要就是提升市民對弱能人士的了解。只有這樣，才可以避免日後相處時所產生的矛盾，達到真正的接納與包容。參考仁川戰略對殘疾人士的政策，本人建議：

一、落實《殘疾人士權利公約》在本澳的實施

澳門特區政府需就落實《殘疾人士權利公約》制定相應的法律，包括盡快制訂“殘疾人士反歧視”條例；對本澳各義務教育階段進行有系統的《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的教育，使大眾從學生階段就對殘疾人士的需要有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政府亦有需要深化公約的宣傳工作，多與民間機構舉辦與殘疾人士有關的，如賣旗、繪畫比賽、作文比賽、探訪分享等宣導工作，使社會各階層人士對弱能人士有所認識。

二、推動建設無障礙環境，加強公民宣傳

目前政府正完善無障礙環境，也進行了一定的宣傳，但相關工作仍有提升的空間。政府除了加強立法，從法律上保障營建全社會的無障礙環境，同時，更要制作更多的宣傳影片，在各種媒體播放；也可舉辦相關的海報設計、徵文、攝影、繪畫等比賽，以加強社會宣傳教育的效果。

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社會保障

特區政府要加大殘疾人士的經濟保障。現時物價高昂，通脹加劇，政府向殘疾人士發放的津助無疑是杯水車薪，實不足以紓緩他們家庭的經濟負擔。建議對支援殘疾人士的團體、機構提供更多的技術支援與財政支援；鼓勵更多企業與機構成立殘疾人士的服務組織，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社會支援。

四、為願意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與發展前景

政府、博彩等大型企業，應按比例聘請願意工作的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工作空間，並有系統地為他們設立晉升的機制；特區政府帶頭實施並設定政策，鼓勵本澳中小企聘請殘疾人士。

五、提高醫療診斷及轉介服務的質素

從早期療育的角度來看，倘若能及早診斷出弱能兒童的障礙性質及問題，就能更早給予相應的治療與訓練。建議提升公立醫療機構對早期有特殊需要的幼兒進行篩檢工作的速度，增加人手，完善早期療育轉介服務。殘疾人士的健康維護是提升生活素質的基礎，建議政府在醫療系統中開設特別需要人士專區，縮短殘疾人士輪診時間。

六、盡快完成殘疾分類評級制度的檢討工作

本澳殘評制度於 2011 年 3 月展開，期間不少復康團體就制度提出不同意見，為優化制度，社工局正檢討殘評制度，並承諾在今年年底完成整項殘評制度的檢討計劃。促請當局盡快將有關結果公佈，展開完善及改進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具體工作與各項安排。

期望特區政府與社會繼續努力，推動《仁川戰略》在澳門的實行，真正形成“傷健共融”的和諧社會。

請問特區政府對公民教育工作績效滿意嗎？

有專家學者指出公民教育是指培養個人作為公民行使義務與權利的教育活動。它通過相關教材與教學方式，使學生對公民所應具有的權利與義務、個人與群體的關係、及相關的民主、尊重、守法等的公民素養有基本瞭解和認識。而「公德」屬於公民教育中的一部分。例如：「有學者在《公德養成意見》一文中把「公德」分為「消極的公德」和「積極的公德」。所謂「消極的公德」，是指個人的行為舉止應避免造成對他人或公眾的侵害，是為不該的所為，也就是明確為人的社會底線，人們只要「自律」，就能實現社會基本的、大家都認可的社會公共秩序；「積極的公德」指應該對他人、社會、國家的利益有所主動貢獻的品行。「消極的公德」和「積極的公德」分別歸為十八條。「消極的公德」即不應有的行為包括：不守時；聚會無故缺席；攀折公園花卉並擅入禁止出入的場所；在土牆壁和寺院外牆塗髒抹黑；污染政府機關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廁所；在貨車汽船和公共馬車內獨佔利益，不顧他人之困擾；拖拽重物破壞道路；參加共同水利設施獨佔利益等等。「積極的公德」則包括：養成良好的自治精神；改善不良風俗；城市、街道、鄉村的居民同心協力利害相助；孤兒寡母及無能力者遭奸猾之人欺騙時迅速援救；救助貧困及殘疾者；國家公益之事盡力相助；注意國家經濟挽回對外貿易不平等等。^[1]」

專家學者更指出要區分「私德」與「公德」，強調「公德」的核心內涵為：“人作為社會獨立的個體，必須承擔個人對社會以及對其他所有不分尊卑身份的社會全體成員的行為準則，即可謂個人對社會應承擔的義務；從社會的實踐效果看，「消極的公德」比「積極的公德」更具現實意義，即明確社會交往中的個人行為準則的社會底線，這是一個和諧社會的倫理基墊；政府積極作為與全民參與的良性互動是實現近代社會「人」自身轉型的關鍵所在。社會實現和人的自身改造的經驗還告訴我們，如果這個社會有 5%的人能夠做到高標準的積極公德，從社會整體來看，那只是一樣本而已，意義不大。如果一個社會已有 75%到 80%的人懂得遵守社會的底線，那麼這個社會就是一個基本和諧的社會。”

例如：在澳門現實生活中，過馬路等日常小事，卻屢屢會有人不遵守交通規則而出意外，因沖紅綠燈、斑馬線不讓行人優先通過或行人亂過馬路而所引起的交通事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根據治安警察局最新資料顯示，而 2014 年前九個月，沖紅綠燈的個案已達 1723 宗，相比去年同期百分率差距 25.13%；違章過馬路的個案達到 1707 宗，相比較去年同期百分率差距 745.05%。其中，2013 年因斑馬線或街口不讓先的死亡個案達 4 例，2014 年前九個月的因斑馬線或街口不讓先的死亡個案就已經達到 5 例。

從上述澳門交通亂象及斑馬線經常出現車死人的案例，顯示除相關部門執法不嚴外，亦足以證明澳門的公民教育模式是存在極大的缺失，起碼未能達到有關學者

所定義的公德層次，更遑論整體的公民教育素質的提升。又例如在環保方面，社會提倡“保護環境人人有責”，卻少有人主動去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此類有關公民教育在日常生活中未能得到彰顯的案例比比皆是。

亦有很多市民批評政府在教育機制上存在很大的缺失，尤以公民教育為甚，近年來，特區政府雖然對加強公民教育已有一定程度的重視，不過亦有中學老師反映高中教育階段卻至今仍未有加入《品德與公民》的教學課本，原因何在？究竟是政府教育部門的唔重視，或是缺乏統籌機制，抑或是有其它因素影響所致呢？在社會經濟飛躍發展的同時，但為什麼社會的公民教育素質卻相對倒退呢？澳門已經回歸十五週年，行政當局應該是時候對相關問題作出反思及總結，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請問行政當局對當前澳門的公民教育現況是否滿意呢？

參考資料：

[1] 面對自身惡習 重建社會公德.信報，2014-5-24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2014年11月18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居安思危，未雨綢繆

澳門博彩業近期收入下滑，導致博彩稅收錄得5個月連續的下跌，並且跌幅逐漸擴大，消費和投資意欲銳減，樓市淡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亦指出，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然顯著。令人憂慮的是澳門公共財政稅收主要來自於博彩稅，就業人口中亦佔相當比重，澳門經濟深深依賴著博彩業，產業仍未能走出單程路一直是潛在的問題。而澳門近年的現金分享、補貼和費用減免等福利每年增加，各種民生福利、醫療、教育、社會保障、基礎設施等開支龐大，花無百日紅，特區政府應具有高度的警醒性，審慎理財，一旦經濟環境有變，亦不會令社會受到強烈震盪。

澳門全體市民亦同樣要有居安思危，未雨綢繆的意識，須意識到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應該擴闊視野裝備自己，作不同的新嘗試，尋找新的商機，從多方面自我增值使技能得以提升，促使澳門經濟產業逐步邁向多元，強化澳門整體實力應付不斷發展求變的需要，應對當前經濟形勢，團結一致，在經濟適度多元的方向上多思考多建言，避開一些容易引起內耗和爭議性的議題，不要讓人有機可乘從而破壞澳門社會和諧穩定，做成社會分化和政治對立，香港的佔中事件值得我們引以為戒。

今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ean Tirole 其中一系列重大學術貢獻在於其超越傳統寡頭壟斷和壟斷競爭理論模型的產業組織理論對產業調控有卓越分析實效。產業組織理論的基本體系由市場結構、市場行為和市場績效三個基本範疇構成。從短期看，市場結構決定市場行為，市場行為決定市場績效；市場結構產生之市場行為可運用博弈框架分析理解；從長期看，市場績效對市場行為、市場行為對市場結構有反作用。

Jean Tirole 的產業組織理論對於分析澳門特區龍頭產業的發展有十分實際的作用，本人呼籲特區政府掌管經濟政策的官員，包括將出現的新一任經濟財政司司長，必須積極掌握。

澳門的博彩業規模在過去十年間已急速擴展，賭枱由三百多張激增至五千多張，總收益由一百五十億激增至超過三千億，而在龍頭產業推動下，旅客人數激增至三千萬，令澳門面對嚴重的承载力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業十年來持續繁榮，各大博彩企業已紛紛籌備於二零一六年前後落實投資新的博彩項目。

歷年在本地賺取龐大利潤的博企進行大規模的再投資，本是應有之義，也是產業向前發展的一股動力。從產業組織理論分析，這正是過去十年累積市場績效對市場行為的回饋。然而，這一股投資發展動力，受制於市場結構決定市場行為的規律。

各大博彩企業在特區政府將來處理賭牌續期之前，紛紛籌備於二零一六年落實投資新的博彩項目，而相關硬件投資不約而同都接近各大博企原有硬件投資的一倍。從市場結構決定市場行為進行分析，這明顯是在特定的市場准入規範之下，增注投資確保延續特許經營權，又同時有默契地在博弈框架內各自保住既有市場份額的投資決定。

從市場行為決定市場績效進行分析，這種在特定博弈框架下啟動的大規模投資，以延續特許經營權和保持市場佔有率為重點，相對忽略整體產業質素提升和產業轉型的需要。

澳門特區今年博彩毛收入已出現連續五個月回降。博彩業過去多年持續的高速增長，肯定已告一段落。各大博企加倍的硬件供應，絕不會迎來加倍的市場需求。事實上，六大博企在亞洲其他地區都各有博彩業投資。在商言商，對澳門的再投資著重延續利潤延續市場份額，並不為過。可是，為延續利潤延續市場份額不約而同進行的大規模再投資，將令這個產業衝入產能過剩的陷阱。

在即將正面處理賭牌續期問題之際，特區政府應當明確監控引導早已直接享受龐大利益的博企集團，把部份從本地得到的既得利益重點投資於汰舊立新，保持創新吸引力，優化產業，提高產業的持續競爭能力。反之，倘若粗放擴大規模，衝擊本地城市承载力，激化勞資矛盾，抑制多元產業發展，將令澳門特區經濟面臨重大風險。現時博彩企業陸續增加外僱人員比例，以及醞釀要求輸入外僱莊荷，已開始激化矛盾，引發博彩業人員抗爭。

如果不作針對性的調控，依產業組織理論推演，在澳門特區經濟活動上將出現連環爆破：先是龍頭產業粗放式的加倍硬件投資需索過量的軟件配套（加倍的賭枱、勞動力、外勞等等），部份小企業因資源擠壓淘汰，繼而龍頭產業本身面臨產能過剩利潤效益下降，產能過剩的龍頭產業壓抑就業條件激化勞資階級矛盾……。

事實上，踏入廿一世紀以來，亞洲地區服務產業比重日增，產值比重增加，僱員亦不斷增加。發展到一個階段，亞洲地區的經濟學者已開始發現服務產業過度依賴輸入勞動力，導致廉價勞動力代價了實際優化產業的投資，成為長線競爭環境之下導致平均產值下降的負面驅力，帶來人力資源管理困難以及加劇階級矛盾。

本人認為，關鍵在於政府必須利用手上賭牌續期決定權及時發揮影響力，監控引導本地博彩業的投資發展方向。

作為配合體現特區政府明確監控引導本地博彩業投資發展方向的具體措施，特區政府應當透過法制建設確立本地僱員出任監場、莊荷之政策，限制博彩企業賭枱的增長率，縱使有新投資每年仍不超過百分之三。應當相應明確引導博彩企業投資新項目時，有序地把舊娛樂場的賭枱及工作人員轉往新項目，而同時有序地跟本地企業及專業人士合作，把有關舊娛樂場所轉化為會議展覽、文化創意或其他旅遊服務，推動產業多元化。調控的方向須及早確定，明示予博企投資者，促使六大博企調動資源，及早分配有限的賭枱，配置新舊酒店娛樂場項目的功能，嘗試開展產業轉化，令這一批硬件投資發揮汰舊立新，保持創新吸引力，優化產業，提高產業的持續競爭能力的作用。

長者也騙，談甚麼尊長敬老？

立法議員區錦新 18/11/2014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就四萬長者提前領養老金遭受嚴重損失的問題，去年崔特首亦表示接收了相關投訴，並指示對之進行精算，再製訂措施以作補救。結果經過超過一年的時間，有關精算報告終於出來了，但結果竟是根本不承認提前領養老金的長者有損失，反而認為他們是得了便宜。因為按精算報告結論指出，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百分比應是 72% 且終生都只能取得此一比例。而澳門現行的是 75%，且到八十歲便可領回全份，認為澳門政府已對提前領養老金者提供較優厚的福利。

執行相關精算研究的專家還指出：澳門現行是以總福利金額計算，並沒有考慮生存機率。這句話的意思是若一位在六十歲時就提前領養老金的人，六十五歲前就撒手塵寰，則那幾年的養老金便完全賺晒。即使不那麼極端，這些長者在八十歲前駕鶴西歸，亦比其他沒有提前領養老金的人着數。言下之意是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若愈早死愈有利，可算是極為涼薄。事實上，專家所說的「以總福利金額計算」不單沒有考慮「生存機率」，而且還以此欺騙了廣大長者。

二零零八年以前，部份長者鑑於澳門經濟的畸型發展，就業市場上對年青人的需求高，而對年長者則拒而不納。不少長者未到六十五歲便被逼下崗，也根本難於重新就業，在極盡艱難困苦之際，他們期望特區政府將養老金的發放年齡提早到六十歲，以為這些被逼提早失業的長者們解困。在經過無數次的請願之後，特區政府終於「從善如流」，容許六十歲以上長者申請提前領養老金。但所謂提前，原來只是將六十五歲至八十歲這十五年的養老金分開二十年領取，所以才有按年齡的比例來領取的「遊戲規則」。特區政府可謂密底算盤算死草，因為十五年的養老金分開二十年來領取，長者們所得一分錢也沒有多。但政府卻反過來宣揚是一分錢也沒有損失。確實，若在這二十年內，養老金保持同一水平，則在提早領養老金至八十歲的十多二十年裏，所得金額確實完全一樣，沒多也沒少。事實上，當年公佈可提前到六十歲申請發放養老金的有關制度時，相關官員就誓神劈願保證，提前領取養老金不會減少總金額。

但隨着養老金金額的調升，因為比例的限制，連新增的部份亦同樣只能按比例來收取，提早領養老金的長者的損失便愈來愈大。以總金額計算，僅在過去這幾年，有些長者已計算出損失了超過四萬元。現在搬出精算報告，社保基金亦不敢否認提前領取養老金的總金額會有損失，卻反而強調提前領取養老金會有損失是很多地區的正常做法。似乎是忘記了當時推銷這個制度時說總金額不會有任何損失的承諾。甚至認為申請提前領養老金的人是心甘情願的，是明知會有損失也申請，而如今要求彌補相關損失就是老刁民在撒賴，把責任完全推卸在誤信官員的長者身上。用時下的講法是，官員可隨時「搬龍門」。搬了「龍門」還奚落「中招」的長者慧居，實在非常過份。

社保基金主席葉炳權還表示，「在計算提前獲發養老金時，較公平的方式，理論上應是下調百分比而非進一步提高。」這不正是在傷口上撒鹽。而且葉主席更稱

「養老金受益人對現時計算方式普遍認同及接受」，這更是明屈長者，葉主席果然是「世外高人」，隔絕人間煙火，根本聽不到四萬長者的抱怨聲音。

應當指出，即使長者當年不察會受損失而申請提早領養老金救命，也是因為官方強調沒有損失的錯誤引導。而向市民清楚解釋政策，是政府官員無可推卸的責任。因官員解釋有誤，而令到市民做出錯誤的選擇，本身就是官員失職，就應承擔相關責任。

以本人的接觸，提早領養老金的長者們亦都是講道理的，不少人亦不一定要政府作甚麼補償，而只求不再蒙受損失。其中一個要求是申請提早領養老金當時的養老金額可繼續按比例扣減至八十歲。但在之後增加的養老金則應不作扣減，以確保整體金額不因加養老金而下降，算是止蝕的要求。如此卑微的希望，特區政府亦視若無睹，還談甚麼尊長敬老？

提前領養老金的爭議已持續多年，對長者來說，損失的只是金錢，然而政府卻在不斷摧毀自己僅餘的公信力。十五年來，在年輕人心目中，特區政府已無公信力，而若連長者也感受到欺騙、被出賣，特區政府的誠信還能不全面破產？

崔先生再任特首五年，給自己一個機會吧！

澳門基礎法律的新陳代謝需要新思維和新舉措

唐曉晴

2014年11月18日

國家自十八大起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全國法律界因而受到極大鼓舞，國內的法制建設也加快了腳步，甚至民法典的出台也指日可待。對澳門而言，《基本法》早就構成了法治的堅實保障，而我們社會的具體法治基礎主要是各部法典和一些重大立法。

個人認為，這些重大法律整體上還是不錯的。社會發展肯定會不斷推動法典的修正。儘管法典的內容都比較穩定，但沒有人會認為法典是不能改的。偉大如《法國民法典》，自制定以來已經歷過無數次大修小改。

澳門的各大法典在過去十多年來也作過若干修改。但是，這些修改仍不免被視為未能與時並進，而且經常被指反應比較遲緩！

其實，大法典的修改一般不容易，因為體系性的考慮肯定比較多。

若果在一些法治成熟的國家，法學理論界和實務界都有龐大的隊伍，會適時將大法典在運行中的問題反饋給政府或所在政黨。然而，由於澳門的社會經濟、政治、法律結構、專業及諮詢組職均難以有效承擔這樣的功能，也就是未能具體跟進每一部法典的發展。

尤其是雙語立法所產生的語言問題使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在依法治澳和社會發展的大潮下，澳門的法律發展需要有新的思維。

個人認為，若要各部法典與時並進，政府應為幾部法典設立長期的跟進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既可在現行的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置，也可另行安排架構；其責任除包括主動跟進相關法典的理論和司法見解發展對法典內容的影響外，還應關注法典原版本在兩種語言的表達上是否有問題，力求在一段時間後改善法典的立法技術和語言表達。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的學者和各司法實務界人員組成，在定期開會的前題下，每年向政府提交專業的報告，甚至立法建議。

議程前發言
有關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
馬志成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了中小企的持續發展，政府一直通過推出各種政策輔助中小企，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和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政策後，今年九月，政府又在工商業發展基金下設立了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這些計劃都體現了特區政府從多方面著手協助中小企發展的決心。而最近的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推出後，不少中小企商戶都反映了意見。今天，我想針對該計劃的設計、資助範圍和申請手續提出幾點建議。

首先，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的設計和中小企的需要存在錯位。政府設計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的初衷是，加強中小企業對電子商務的應用，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推動本澳電子商貿的發展。但實際上，不少商戶反映並不是所有類的中小企都適合設立網頁，而且，大部份中小企都沒有能力及時對網站進行維護及更新。中小企要通過網頁作為其宣傳渠道和交易平台，單靠政府的資助很難達到效果。尤其，中小企業主本身不具備相關能力，也沒有資金聘請技術人員，去處理網站的後台操作。最終帶動的是制作網站的公司多於中小企。

第二，媒體大融合的時代已經到來，不少中小企已經在應用社交網站和其他網上電子商戶平台，實現用最小的資源投入，達到用信息科技手段進行推廣及交易。鼓勵中小企設立網站並非不好，但把資源投放到僅僅支持中小企建立網站顯然是投入和產出不符。有關部門應該考慮調整計劃的資助範圍，例如，支持中小企購買系統軟件和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等。

第三，不少商戶反應申請資助的手續繁複，審批時間過長，由申請到受資助需時半年。有關部門應該考慮簡便申請程序，使更多商戶能盡快受惠。

綜觀，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的立意雖好，但該計劃的資助範圍有待檢討，而申請手續有必要簡化。同時，我建議有關部門向中小企提供更多有關使用已有的社交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電子交易平台的培訓，使中小企業主能對電子商務有基本的了解，再通過有關計劃使他們的企業或者產品通過現代化的信息科技技術達到推廣和交易等目的，才能真正幫助中小企適應信息科技的發展，進而做到產業升級。